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借款人茲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類型：

本借款之撥付方式為分次動撥型，即 貴行核給借款人一借款額度，首次動撥時 貴行將該動用金額一次撥付予借款人，於本契約借款額度內，借款人可於已還款額度內，登入網路銀行再次向 貴行申請動用，並於 貴行核准動用後，就該筆動用借款金額，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 貴行。

第二條 借款額度：

借款人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一、借款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若已於 貴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則於撥款當日 貴行將動用金額撥入下開指定撥入帳戶內；若其未於 貴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則於撥款當日 貴行將第二條動用金額於扣除第九條約定費用，依第一條約定方式將其餘款項一次撥款至下開指定撥入帳戶後(再次動用者同)，視為 貴行已將本動用金額交付借款人，借款人絕無異議，動用金額得以下列方式之一交付：(由借款人選擇勾選)

☐ (一) 借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帳號：_____)。

☐ (二) 借款人於他行開立之非數位存款帳戶(銀行：_____；帳號：_____)。

二、貴行撥款前，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發現借款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總餘額 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借款人同意 貴行保留撥款及核貸與否之權利。

第四條 借款期間：

本借款共分_____期(每月為一期)，首次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再次動用時，借款期間起迄日 貴行另以簡訊/email/APP 推播通知(借款期間起迄日依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款日及核貸通知書所載借款期間之起迄日為準)。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一、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由借款人選擇勾選)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請擇一勾選)

☐ 1. 採_____段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利率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月起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利率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按日計息，再次動用之利率計算依第二段利率計息，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借款人並得於借款期間內隨時提前部分或全部償還本借款，無須支付違約金。

☐ 2.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 %按日計息。借款人並得於借款期間內隨時提前部分或全部償還本借款，無須支付違約金。

☐ (二)「限制清償期間」：(請擇一勾選)

☐ 1. 按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年利率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按日計息，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2. 採_____段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利率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月起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利率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按日計息，再次動用之利率計算依第二段利率計息，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定儲利率指數定價及利率約定條款：

(一)前項所稱之「定儲利率指數」以 貴行依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國泰世華、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王道商業銀行等十家本國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利率，排除最高及最低兩家銀行後，以剩餘之八家銀行計算出之平均利率定之。定期儲蓄利率之選取以新利率生效日前 5 天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網站當日公告之資訊為主)算數平均數為基礎(小數點第三位起四捨五入至第二位)，取樣日如逢假日以前一營業日取樣之利率為基準。

指數調整頻率：「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一個月，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調整日期倘遇假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適用期間之首日將隨調整日期變動而順延)：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調整日期	1/21	2/21	3/21	4/21	5/21	6/21
適用期間	1/21-2/20	2/21-3/20	3/21-4/20	4/21-5/20	5/21-6/20	6/21-7/20
取樣日期	1/16-1/20	2/16-2/20	3/16-3/20	4/16-4/20	5/16-5/20	6/16-6/20

調整日期	7/21	8/21	9/21	10/21	11/21	12/21
適用期間	7/21-8/20	8/21-9/20	9/21-10/20	10/21-11/20	11/21-12/20	12/21-1/20
取樣日期	7/16-7/20	8/16-8/20	9/16-9/20	10/16-10/20	11/16-11/20	12/16-12/20

(二)前項所稱之「按日計息」，為借款利息之計算以一年之實際天數 365 天(閏年為 366 天)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閏年為 366)即得每日利息額。

三、總費用年百分率：

依照本借款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並加計相關手續費計算後，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借款人明瞭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貸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 一、貴行應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二、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網路銀行登入之方式告知，且借款人得再請求 貴行再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如於第五條第一項個別約定借款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一、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下列之一：(由借款人勾選)

- ☐1.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平均攤還方式）。
- ☐2.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_____ 期（「第一段」）按月付息，自第 _____ 期起（「第二段」），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再次動用之本息攤還方式均依第一款方式辦理。
- （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採本息定額平均攤還方式，第一段僅按月繳息之期間，即為繳款寬限期）

二、借款人得指定於每月 _____ 日為付款日。(借款人若未指定則依實際撥款日為每月付款日，借款人每月應於付款日前繳足當期應繳金額。)

三、本借款按日計息，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依最後一期實際本金餘額計算當期利息，並據以調整當期償還金額。每期繳款金額沖帳順序為貸款相關費用，遲延利息、貸款利息後，再沖抵貸款本金。

四、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借款人得依本約定書第十八條所列方式查詢。

五、本借款之申貸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變更繳款日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於借款人在 貴行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逕行轉帳繳付。

六、貴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借款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借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二)「限制清償期間」：

1. 借款人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提前將本借款部分或全部清償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但因「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貴行主動要求還款」之因素而須提前全部清償本借款者，不在此限。

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 (1)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 _____ 個月起至第 _____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_____ %計付。
- (2)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 _____ 個月起至第 _____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_____ %計付。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 借款人並同意及授權 貴行得自提前清償款項中先行扣除提前清償違約金後，始將扣除後之款項用以清償本借款。若經 貴行扣除後致有不足清償本金之數額，借款人應另行繳付。
3. 倘再次動用時，其借款期間總期數小於首次動用限制清償期間期數，提前清償違約金期數依再次動用借款期間總期數計算，違約金計收方式依總期數除以 2，按本項第(二)款第 1 目之(1)(2)點約定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

第八條 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利息外，貴行並得收取違約金。
違約金計收方式為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整，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第九條 費用之收取：

一、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

- (一)開辦費：首次動用時，收取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動撥費：再次動用時，每次收取新臺幣 3,000 元整。本項費用之收取以撥款日為基準，每一年度最多收取 10 次。
- (三)上述所列費用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除上述所列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二、轉帳匯款作業處理費(幣別:新臺幣)：單筆匯款金額在兩百萬元(含)以內者收取 30 元；單筆匯款金額逾兩百萬元之部分，每增加一百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以一百萬元計)加收 10 元；跨行轉帳單筆收取 15 元。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事先與立約人書面約定之電子文件使借款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三、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之授權扣繳服務費用(如有，依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所載)。

四、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將借款款項逕行扣除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相關費用，並同意所扣除之費用為 貴行貸與借款人款項之一部，並於扣除時發生與現實交付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 加速條款：

- 一、借款人對 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對 貴行或第三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 (二)借款人(或第三人對借款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借款人依本約定書或其他規定負有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而未依 貴行要求提供或補提擔保品者；
 - (四)借款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及
 - (五)借款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 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一)對 貴行或第三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以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二)任何擔保品發生被查封、滅失、毀壞、價值減少或不足擔保借款人對貴行之債務者；
 - (三)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四)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五)借款人或其等之代理人對 貴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 貴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六)借款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約定書及其他與 貴行間之約定時；及
 - (七)除前述各款外，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其另與第三人締結之其他合約下所應支付之款項，或借款人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許加速到期之情況，而未能於補正期限內補正者，致 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抵銷權之行使：

- 一、借款人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借款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
- 二、貴行依前項約定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借款人對 貴行之債權先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

- 一、借款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聯絡 貴行客服人員之方式告知 貴行或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變更作業。
- 二、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以於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告知。
- 三、借款人同意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送達，除雙方另有約定外， 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遞送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貴行得將借款人與 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借款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 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借款人。(借款人請於下方簽名欄處擇一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本項條款，如勾選不同意， 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三、借款人提供 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且借款人向 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行應即提供借款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四、借款人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前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五、借款人同意 貴行有權修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內容，並同意 貴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借款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
- 六、借款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七、借款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1)於 貴行進行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辦理。(3)至 貴行全省分行臨櫃辦理。(4)於 貴行 O-Bank APP 辦理。

第十四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 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受有損害者， 貴行應負連帶賠償。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 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權利者，借款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移轉有關借款人借款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予特殊目的信託機構為證券化目的，據以發行受益證券，毋須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經借款人同意或承認，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得以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借款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 貴行得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借款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 一、貴行受理本借款申請，得請借款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借款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撥付貸款，無須另行通知借款人及關聯人；貴行亦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發現借款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暫時停止，無須另行通知借款人及關聯人；貴行亦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借款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借款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借款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或更新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借款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借款人如不願配合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無須另行通知借款人及關聯人，並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四、貴行受理借款人辦理匯款業務時，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得請借款人提供必要之交易相關資料說明，若借款人拒絕提供時，貴行得拒絕借款人之匯款業務申請。倘經貴行查核受(匯)款人或受(匯)款銀行所在國家，為我國法務部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列之受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借款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或凍結該筆款項。另借款人經受(匯)款銀行或中間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匯款款項時，借款人同意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借款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匯款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借款人同意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與貴行無涉。
- 五、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 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借款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 貴行往來所有業務之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提供。

第十八條 服務管道：

一、貴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 ☐ 客服電話：02-8752-1111（服務時間：00:00~24:00）
- ☐ 申訴專線：080-080-1010/02-8752-1111
- ☐ 傳真：02-2658-8101
- ☐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o-bank.com
- ☐ 官方網址：www.o-bank.com
- ☐ 其他：

二、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公告。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 一、本約定書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借款人及 貴行雙方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兩份，由借款人及 貴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貴行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約定書專用章之影本以電子文件交付。其他關係人同意 貴行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約定書專用章之影本以郵寄方式交付。

第二十一條 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

除本約定書第十條所訂之加速條款事由外，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

- 一、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隨時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借款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二) 借款人因其他債務或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三)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調解、更生、聲請清算時；及
 - (四) 借款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
- 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借款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二) 借款人申請本信用貸款目的為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者，未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30 日內清償約定之代償金融機構債務者；及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三) 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或信用貶落情事經 貴行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其他：

一、簽名印鑑：

借款人與貴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悉憑本約定書之簽名或印鑑或依主管機關規範之數位方式辦理。

二、債權憑證毀損、滅失或偽變造：

借款人所簽發或簽署之貸款約定書及對 貴行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遇債權證書被偽造變造，而 貴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且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借款人等對上開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約清償債務，或依 貴行之通知，補立相關債權證書文件，惟倘借款人等證明債權證書記載內容確有錯誤，應由 貴行及時配合更正。

三、抵充順序：

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經 貴行依借款人自動扣繳授權約定而取償之款項，如不足清償借款人應付之全部債務時，借款人同意由 貴行依各項費用、遲延利息、貸款利息、約定之違約金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之。

四、債權轉讓及設質：

(一) 貴行有權不經借款人同意隨時將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借款人亦同意 貴行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

(二) 貴行為債權讓與之目的，得將借款人及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惟 貴行將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不得將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五、電話錄音：借款人同意 貴行及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內容予以錄音，在任何爭訟程序中， 貴行均得以該錄音內容對抗任何利害關係人。

六、電子文件之效力：貴行及借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依本約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借款條件變更或相關服務項目申請：

一、借款人得向 貴行申請各項借款條件變更或服務，並同意就前揭服務負擔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調取錄音檔、書證、相關手續費、增收費用、提高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所選擇之利率基礎者)， 貴行得視申請項目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公告於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以代告知。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信用貸款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對應文件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第一條：契約類型
			第二條：借款金額
			第三條：借款之交付
			第四條：借款期間
			第五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
			第十二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
			第十四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第十五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第二十條：契約之交付
			第二十二條：其他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第十條：加速條款
			第十一條：抵銷權之行使
			第十六條：資產證券化條款
			第二十一條：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抵充順序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債權轉讓及設質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第五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第六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第八條：遲延利息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
			第七條第六項：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險機制之保障。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第十八條：服務管道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六、	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第十三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第二十三條：借款條件變更或相關服務項目申請

以上內容已經透過 貴行人員於簽約前說明

解說人員簽名：_____ (員編：_____) 解說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 借款人聲明於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確已自行至 貴行官方網站 (https://www.o-bank.com)下載或向 貴行人員索取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詳細審閱全部條款及重要內容說明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全部條款。 2. 借款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第十三條第二項消費者資訊利用之約定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借款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借款服務) 3. 借款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就本約定書第二十一條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之約定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借款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借款服務) 借款人中文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授權 貴行填載)	對保專用 對保人員： 員 編： 對保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對保時間：上午 / 下午____時____分 對保地點：
---	---

王道商業銀行 貸款轉帳匯款暨代償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即借款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貸款，在 貴行實際核准貸款金額範圍內，委託 貴行自立委託書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帳號：_____) (即借款撥入帳戶)中按下開

第一、二條所載轉帳匯款及代償金額取款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中。如因現金增資認股用途實際核貸金額不足支付認購股款時，立委託書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以無摺取款方式於借款撥入帳號內取款，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中。

一、委託轉帳匯款明細：(幣別:新臺幣)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金額

二、委託代償明細：(幣別:新臺幣)

代償順序	代償項目	代償金融機構之名稱/分行別	代償帳號	代償金額	收款人	備註
1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2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3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4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5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6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7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三、轉帳匯款作業處理費(幣別:新臺幣)：依 貴行實際轉帳匯款金額及筆數收取並授權 貴行自借款撥入帳戶內扣抵。(單筆匯款金額在兩百萬元(含)以內者收取 30 元；單筆匯款金額逾兩百萬元之部分，每增加一百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以一百萬元計)加收 10 元；跨行轉帳單筆收取 15 元)。

四、立委託書人前述同意授權轉帳/匯款/扣款事宜，以立委託書人於相關貸款約定書末頁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借款撥入帳戶原留簽樣為之；本條款為立委託書人與 貴行約定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

五、本委託書經簽立交付 貴行後，立委託書人同意本委託書與本委託書人所簽立之取款條具有同一效力。

六、立委託書人委託 貴行按第二條委託代償明細所填寫之代償順序、帳號及金額依序取款轉帳匯款，如 貴行實際核貸金額不足償付全數申請之代償金額時，同意先清償前順位申請之代償金額(含轉帳匯款作業處理費)後，如有剩餘，始清償次順位申請之代償金額，其後亦同。

七、倘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逾匯款受理時間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當日完成轉帳匯款者，立委託書人同意 貴行俟滯留原因消除後於當日或次一銀行營業日轉帳匯款。

八、若因可歸責於立委託書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轉帳匯款及代償帳戶之帳號有誤)致轉帳匯款及代償款項遭退匯或轉帳失敗時，因而衍生之相關利息、費用，及因退匯或轉帳失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立委託書人自行負責，且經 貴行通知後應儘速前來辦理退匯、轉匯、轉帳等相關手續，立委託書人明瞭並願承受相關之不利利益。

九、立委託書人同意並確認於 貴行尚未核准其貸款前，如遇申請委託轉帳或委託代償債務之繳款日或清償日屆至，立委託書人仍應依照與往來銀行間之約定自行繳納其應繳之帳款，否則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逾期付款應支付之利息、費用及違約金等)概由立委託書人自行負責，立委託書人明瞭並願承受相關之不利利益。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填寫欄

對保人員：

對保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茲委託並授權 貴行以下列方式繳付本貸款借款本金及任何應付費用(包含於本貸款借款期間內，立委託書人於 貴行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之借款金額繳付借款本金及任何應付費用)。

☐ 一、指定自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

立委託書人茲委託並授權 貴行自立委託書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帳號：_____)內，按本貸款每期應還款金額(含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逕行轉帳繳付。

☐ 二、指定自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扣款

立委託書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以下簡稱「eACH 服務」)，自立委託書人委託授權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直接撥轉支付自動扣繳本貸款每期應還款金額(含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並遵守 貴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

立委託書人使用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以下簡稱「eDDA」)及 eACH 之授權扣繳服務時，

同意支付新臺幣_____元整予 貴行(該費用以收取一次為限)，並同意 貴行自本貸款借款款項逕行扣除。該一次性費用一經收取，立委託書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eACH)授權扣繳同意事項：

- 立委託書人(即授權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透過 eACH 服務，自立委託書人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依王道銀行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二項約定之日期自動代扣繳每期應還款金額(含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並遵守 貴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立委託書人亦同意將所填載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行、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授權扣繳業務。
- 立委託書人指定扣款帳戶之代繳金融機構以參加 eDDA 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金融機構為限，且限授權人本人之非證券交割帳戶、支票帳戶、外幣存款帳戶、定期(儲蓄)存款帳戶之帳戶。授權人並授權 貴行得透過 eDDA 驗證指定扣款帳戶持有人與授權人為同一人，若無法驗證或非同一人者， 貴行得拒絕受理轉帳代扣繳事項。
- 參加 eDDA 之金融機構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公告為主。(https://www.twncb.org.tw/eDDA.html)
- 同一日因本貸款申請多次 eDDA 交易時，將以最後一次申請 eDDA 交易資料為主。
- 立委託書人同意應於每月預定扣款日之前一貴行營業日將授權扣款金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如立委託書人指定之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立委託書人之原因，致 貴行未能依立委託書人指定金額完成扣繳者，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均應由立委託書人自行負擔。
- 立委託書人同意指定扣款帳戶如因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致 貴行所轉帳扣款之金額與立委託書人每月應繳還款金額不符或有任何疑義，概與 貴行無涉。如因本項授權或因扣款失敗致 貴行或任何第三人發生任何費用或遭任何損害或索賠時，立委託書人同意立即償付 貴行。
- 立委託書人指定扣款帳戶之代繳金融機構如發生合併等事宜而經轉換者，立委託書人同意 貴行得就授權人轉換後之新帳戶續行自動轉帳扣款程序，並以此約定條款為授權之依據。

立委託書人同意下列事項：

- 立委託書人茲委託並授權 貴行自指定帳戶扣取款項，以繳付本貸款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依約應繳付之費用及 貴行依立委託書人指示代其繳付之費用。
- 立委託書人應於每期付款日或指示 貴行代其繳付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之一切債務及費用之前確保指定帳戶內有足夠金額支付應付款項。倘若指定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導致遲延繳款時， 貴行得扣取指定帳戶內當時之存款餘額並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抵充先後順序辦理，不足額部分將被視為逾期末還款。
- 立委託書人終止本自動扣款委託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且該終止之通知，以 貴行確實收到該通知日起 5 個營業日後始生效力。
- 貴行若因故不擬繼續受理立委託書人此項扣款委託時，得於 30 日前通知終止委託關係。
- 如發生任何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疏忽或延遲，致生立委託書人之損失者，除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 貴行無需負責。
- 立委託書人同意指定帳戶存款餘額，除立委託書人證明確實有誤者外，悉以 貴行帳戶餘額登載之實際餘額為準。
- 立委託書人前述同意授權轉帳扣款事宜，以立委託書人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末頁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指定帳戶原留簽樣為之；本條款為立委託書人與 貴行約定之存款總約定書的特別約定條款。
- 立委託書人若委託並授權 貴行自指定帳戶中扣款，同一扣款日有二筆以上之應付款項時，立委託書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立委託書人願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